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埔簡字第108號

原告 羅文富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複代理人 林維哲律師

林承右律師

被告 林榮楚

陳重君

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娥

被告 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0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2,8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

01 訴訟。是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
02 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04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
05 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11年
06 度台附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7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
08 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
09 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0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刑事程序中（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4號）所認
12 定之犯罪事實為本件被告林榮楚、陳重君於民國109年11月3
13 0日因有過失致原告受有重傷害，而涉犯刑法284條後段之過
14 失致重傷罪嫌。然本件刑事程序中並未就本件被告忘憂草國
15 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追加為被告）、高統
16 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二人）認定為共同加害人，
17 準此，原告對被告二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適法。惟揆
18 諸前揭說明，應許原告就被告二人部分繳納裁判費。又本件
19 原告於112年5月31日經減縮後請求被告二人同就林榮楚、陳
20 重君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本件訴訟標
21 的金額核定為1,600萬元，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萬2,800
2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
23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15萬2,800元，
24 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二人部分之訴。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藍建文